

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所辖公路防灾抗灾风险点处治养护工程乌海分公司G1817乌银高速（乌达至巴彦浩特一级公路）防灾抗灾风险点处治养护工程材料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（FCZX-202511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-07-21 17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包1：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所辖公路防灾抗灾风险点处治养护工程乌海分公司G1817乌银高速（乌达至巴彦浩特一级公路）防灾抗灾风险点处治养护工程材料采购：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内蒙古昊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13.438763万元，质量无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内蒙古奕成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13.440659万元，质量无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内蒙古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113.442555万元，质量无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天；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昊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0，无；

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奕成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0，无；

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0，无；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昊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无；

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奕成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无；

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无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时间从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1日，若供应商对成交候选人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。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.1条异议的有关规定，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三、其他

1：详见成交候选人公示；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(<http://www.ejy365.com/>) ;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ebpubservice.com) ;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nmgztb.com.cn) ;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(www.365trade.com.cn/) ;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部**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**

地址: **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C座**

联系人: **张先生**

电话: **15924413234**

邮件: 843421917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**内蒙古帆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专路街道学苑东街巨海城3区5号楼2单元7楼702**

联系人: **李伟**

电话: **19804710701**

邮件: FCzx0808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李伟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

**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所辖公路防灾抗灾风险点处治养护工程
乌海分公司 G1817 乌银高速（乌达至巴彦浩特一级公路）防灾抗灾风险点处
治养护工程材料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**

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所辖公路防灾抗灾风险点处治养护工程乌海分公司 G1817 乌银高速（乌达至巴彦浩特一级公路）防灾抗灾风险点处治养护工程材料采购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行评审，经评审小组认真评审，现对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。

一、经评审的供应商报价及排序

标段编号	供应商名称	报价（元）	推荐意见
WYYHCL	内蒙古昊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	1134387.63	第 1 成交候选人
	内蒙古奕成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	1134406.59	第 2 成交候选人
	内蒙古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1134425.55	第 3 成交候选人

二、被否决的供应商名称、否决依据和原因：无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，若供应商对成交候选人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构申请核查。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.1 条异议的有关规定，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书面形式提出。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监督机构：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部
电 话：0471-3382970
邮 编：010010
采 购 人：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帆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联 系 人：张先生 李先生
电 话：0471-3123885 19804710701